

五十名，隨游擊鄭榮剿平逆匪。以軍功，授守備職。」(蔡振豐 1962：117) 田寮庄的鄭氏家族在此事件中亦奮勇出力，自己出經費募集義民，隨鄭榮剿平亂事。唯有將亂事阻於大甲，使其不再北上，苑裡地區才有渡過危機的可能。因為苑裡地區的仕紳有此認知，於是他們奮勇殺敵，追隨鄭榮直至彰化城收復為止。戴潮春之亂沒有北上，而苑裡地區也倖免於難。從這事件的過程，我們看到了苑裡人士為保衛家園勇往直前的勇氣。

此外為了防止盜賊劫掠至苑裡地區，鄉紳們警覺到必須加強武備，加以防守，以阻絕亂民於外，以免遭受戰火波及。於是「當匪黨猖狂之時，四處劫掠；疇出首捐貲，集莊民固守城池，埋釘桶以禦之，匪不敢犯；地方賴以保全。」(蔡振豐 1962：76、77) 又「同治元年，戴逆亂；逆黨順途肆劫。職員蔡錫疇、監生陳植東同總理張阿晨、陳文讚設法保守，卒無大害。」(蔡振豐 1962：99) 在地方鄉紳的領導下，大家出錢、出力，建立了房裡城，以釘桶加強防守力量，里民們輪流守禦。在保衛家園的前提下，大家有錢出錢，有力出力，於是房裡街庄、苑裡街庄及其餘各庄均無遭受到盜匪的迫害，苑裡地區在大家團結下，打了一場漂亮的勝戰。

(四) 地方亂事

鄭必達為苑裡南勢林人，是南勢林庄的大家族。同治五年為地方義首，因剿匪有功，使地方免於盜匪亂事，因此拔補外委職，統有三百兵，有鐵甲、鐵靴。其祖地在南勢里六股坑口，前有銃櫃，後有民壯寮，為苑裡地區日北小屯的駐地(王振勳 2002：1156)。目前「銃櫃」、「民壯寮」的古地名仍然存在，大家對於鄭家的英勇，亦在老一輩口中津津樂道。

第五章 道卡斯族人的社會變遷

道卡斯族蓬山社群原本是苑裡地區的主人，但因漢人陸續前來開墾，在社地不斷被侵佔之下，道卡斯族人的生活空間越變狹小，且遭遇到前所未有的社會衝擊。本章節擬就蓬山社群的抗官事件、土地權的喪失、遷徙以及漢化等部分，探討苑裡地區道卡斯族人的社會變遷。

第五節 抗官事件

通霄、苑裡地區，過去為道卡斯族「吞霄社」、「苑裡社」、「房裡社」、「貓孟社」、「日北社」的分布地區。此區域在漢人初抵時，仍是道卡斯族人的天下，但隨著漢人政治力的進入，通、苑地區也在清初發生了幾次抗官事件。康熙 30 年，吞霄社通事黃申向該社墾耕，由於苛征遭抗拒，於康熙 38 年（1699），引發反叛事件。雍正 9 年（1731），此地區平埔各社又參加大甲西社的叛亂，先後兩次叛變事件，均遭清廷鎮壓，道卡斯族人受創嚴重（洪敏麟 1995：261），逐漸處於頹勢之中。

2. 吞霄社抗官事件

康熙初年，吞霄社通事黃申向吞霄社墾耕，由於苛征繁重屢遭抗拒。據《淡水廳志》記載：「通事黃申墾社於吞霄，征派無虛日。社番苦之。土官卓？、卓霧、亞生，驚而驕。陰謀作亂，會番當捕鹿，申約令先納錢米而後出。卓？、卓霧、亞生等，鼓眾大譟殺申及其夥數十人。」（陳培桂 1977：340），捕鹿是平埔族人極大的生活依賴，黃申竟又加以錢米控制，原本已經苛征繁重，現在竟然連捕鹿的傳統維生方式都被控制，因而讓吞霄社人忍無可忍，於是才會在康熙 38 年引發暴亂，我們一般將此事件稱之為「吞霄社抗官事件」。

「吞霄社抗官事件」從康熙 38 年二月起事，直到同年八月才落幕，歷經七個月，一開始令清官兵頗為頭痛，援引南部新港、蕭？、麻豆、目加溜灣四社熟番為先鋒部隊，仍不能奏效，反而死傷慘重，直到與岸裡社聯合才頗有轉機。岸裡社當時雖未歸附於清朝，但看在米、糖、銀、布等的獎賞之下，於是願意與清兵合作（陳培桂 1977：340）。自從岸裡社加入征討的行列後，吞霄社就陷入窘困的情況，日漸呈現頹勢。

八月時，卓？、卓霧等逃入山中，但岸裡社已在山中埋伏，於是北路參將常泰出兵討捉，擒拿卓？、卓霧、亞生，並加以斬首示眾，整個事件到此告一段落（陳培桂 1977：340）。

康熙 38 年（1689）的「吞霄社抗官事件」，可以說是清領以來，「通、苑地區」遭遇到的最大一件動亂事件，對於平埔族社會的衝擊當然非常之大，從今天遺留下來的康熙 56 年（1707）「甘愿交換書」⁷⁰中得知，事變後的吞霄社人受創嚴重，大多走避內山，生活險惡。大多數的吞霄社眾在事件中被殲滅，剩餘人口無法負擔開墾事宜，對於生計當然有所影響。於是，在多數人避走內山之下，其餘人為維持族人生活，只好繼續將土地？給漢人，當然也導致了道卡斯族人在平原地區勢力的逐漸消退，漢人漸漸獲得了土地的使用

⁷⁰ 苑裡鎮公所提供影本，參見附錄三：N01。

權利，因而逐漸取得優勢。

3. 大甲西社林武力事件

隨著漢人的移墾日廣，代表著平埔族的勢力日漸消滅；而官治組織的日漸擴大，位於交通孔道上的平埔族勞役負擔更是不斷的增加。社會矛盾不斷累積，終於，雍正 9 年(1731)時，台灣鎮總兵呂瑞麟北上巡視(許雪姬 1987: 178)，才剛通過沙轆社、大甲西社不久，就爆發了清代台灣最大規模的番社抗官事件 - 「大甲西社林武力事變」，此事件引起中部平埔族的大動亂，整個「蓬山社群」全部參加，各社激烈武裝，共同抵抗朝廷。當然事件之後，對於中部地區的平埔族的影響，是非常深遠的。

雍正 9 年(1731)十二月二十四日，大甲西社的「林武力學生」等社民，因不堪淡水同知張弘章指派的沉重勞役，憤而帶領番眾，藏在大甲溪邊，放箭襲擊半線的巡兵丁。大甲西社番眾不僅殺傷兵丁，並前往沙轆，放火焚燒同知衙署；事發後，淡水同知張弘章，單騎奔至彰化縣衙署避禍⁷¹。隔日，彰化縣令陳同善、駐防守備王樊及張弘章，各領民壯、兵丁，至大肚溪口抵截。數日內，北陸參將靳光瀚，與左營游擊王臣，也分別領兵前往堵禦，當時靠近貓霧揀社房舍被焚毀者甚多，營房亦被焚毀，被害兵民、婦女，約一百六十餘名。⁷²

雍正 10 年(1732)正月，大甲西社番聯合朴仔離等社，攻擊沙轆、牛罵、貓霧揀等庄社。⁷³北陸參將靳光瀚與王臣，領兵到貓霧揀社，分路剿捕。鎮標中營游擊黃貴及海防同知伊士俚，奉總督之命，委查各營兵丁、軍器、砲台，自淡水回到貓孟(即苑裡的貓孟社)；在黎明時，與番眾對敵。另有后?社土官烏牌，率領番兵，協力抵禦大甲西社等番眾，台灣鎮總兵呂瑞麟，也從淡水緊急趕至貓孟。另靳光瀚駐紮岸裏社溪邊、王臣帶兵到大甲西社搜捕、⁷⁴台灣總兵官呂瑞麟親自前往督調官兵，分路夾攻，但大甲西社等番眾已大多逃

⁷¹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十九輯，奏報台灣大甲西社兇番聚眾鬧事之情由摺，管理福建海關事務郎中準泰，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9，頁 400 - 402

⁷²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十九輯，奏報剿捕台灣大甲西社兇番情形摺，福建布政使司潘體豐，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9，頁 392 - 393

⁷³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十九輯，奏報攻剿台灣大甲西社兇番摺，福州將軍署理陸路提督印務阿爾賽，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9，頁 344 - 346

⁷⁴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十九輯，奏報官兵進剿大甲西社熟番事摺，巡視台灣工部掌印給事中希德慎與巡視台灣兼理學政兵部掌印給事中高山，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9，頁 307 - 309

逸。⁷⁵

正月中、下旬，官兵圍剿的目標主要是朴子籬社，靳光瀚、王臣帶弁兵前往焚山開路，朴子籬有番眾千餘人。靳光瀚由山北、王臣則由山南進攻，直抵社寮，將其房屋、倉廩盡行焚毀。戰事持續到二月初二，守備何期有、蔡榮領兵由烏牛欄小路進入朴子籬後山，靳光瀚等則由山前進攻，前後夾擊至山頂大社，朴子籬社受創甚重。官兵駐紮烏牛欄，初四日到阿里史社觀看形勢，並要求土官、社丁繳出弓箭，因而激起阿里史社的叛變。而原本逃入內山的大甲東、西社此時又有重返故地的舉動，於是，靳光瀚帶兵至大甲東、西社進行焚燒屋舍、糧食，並駐紮於南日南社，欲堵截大甲東、西社等番眾的歸路。⁷⁶此後呂瑞麟親率兵弁駐紮烏牛欄，多次巡捕，惟徒勞無功。

三月中，台灣道倪象愷採取「入山招撫」的方式，整個亂事似乎有了轉機，番人因見大兵雲集，在無計可施之下，阿里史社、朴子籬社、大甲東社及大甲西社的部分番眾終於接受招撫。⁷⁷

事件至此應進入尾聲，然而，因台灣道倪象愷的表親李華竟然率壯勇殺害五名當差的社番，企圖冒充番兇的屍首來邀功，⁷⁸中部番社的亂事又因而重新燃起。這件事情引起大肚等番社的強烈不滿，群眾聚集在彰化縣城要求懲治原兇，但官府置之不理。於是，大肚社聯合阿束社、南大肚社、沙轆社、牛罵頭社、水裡社、大甲社、朴子籬社及阿里史社等，圍攻彰化縣城，亂事便迅速蔓延開來。閏五月，沙轆、水裡、南大肚、牛罵、雙寮、貓孟、宛裡等社，聚集了數百人，前往中港地方搶掠民船，殺傷二十七人。不久，沙轆、水裡、牛罵、雙寮等社，又將南日南營盤燒毀。⁷⁹總兵呂瑞麟雖遣北路營征討卻無力鎮壓。新任陸路提督王郡從大陸徵調了六千名官兵，於八月登陸鹿港，欲進行大規模圍剿。

九月，大甲西社被官兵擊退，逃入大坪山，官兵緊迫追擊，直抵生番攸

⁷⁵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十九輯，奏報剿捕台灣大甲西社兇番情形摺，福建布政使司潘體豐，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9，頁392 - 393

⁷⁶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十九輯，奏報官兵進剿大甲西社熟番事摺，巡視台灣工科掌印給事中希德慎與巡視台灣兼理學政兵科掌印給事中高山，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9，頁490 - 491

⁷⁷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十九輯，奏報番夥勢窮力竭投生就撫情形摺，福建總督劉世明，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9，頁582 - 583

⁷⁸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二十輯，奏報台灣北路兇番復起作歹實在緣由不得隱諱摺，巡視台灣陝西道監察御史覺羅柏修與巡視台灣兼理學政兵科掌印給事中高山，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9，頁205 - 206

⁷⁹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二十輯，奏報台灣北路兇番復起提督親往調度剿捕情形摺，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劉師恕，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9，頁64 - 65

吾界，沙轆、牛罵及大甲西社等，逃入南日內山。王郡乃令後？社通事率番圍堵，又命岸裡社通事張達京，帶領岸裡、樸仔離等社，及大甲社通事林秀俊，率領大甲東社，南日南、北等社，前往圍堵，整個搜捕行動至十一月初五日止，陸續圍獲大甲西、沙轆、牛罵等社，男、婦共九百八十二名。⁸⁰整個「大甲西社林武力事件」終於平定，事件後，清廷將為首的幾個番社易名，大甲西社改為「德化社」，牛罵頭社改為「感恩社」，沙轆社改為「遷善社」，貓孟社改為「興隆社」。

「大甲西社林武力事件」從雍正 9 年（1731）十二月開始，直到雍正 10 年（1732）十一月才宣告落幕，為時一年的時間，牽連整個中部地區的平埔族。雖然清兵最後將事件平定亦是賴平埔族的幫助，但我們可以發現，真正受創的、受害的、損失慘重的仍是平埔族。因為牽連太大，讓清廷措手不及，事後清朝官員們也在思索事變發生的原因：「據管廈門稅口委主事稟稱：台灣回廈商船人等，紛紛傳說，緣淡水同知張弘章，起蓋衙署，派累番民搬取木料，又縱家人擾混番婦等，因由起釁，以致番人聚眾作亂。據北露營參降靳光瀚報稱，於菁林內搜獲番婦二名，詢據稱，緣同知起蓋衙署，撥番人上山採取木料，每根要番子一百多名才扛得起，又要派撥車輪，沒有番子，撥番婦駛車，若不肯去，通事就拿籐條重打，十分受不得苦，故作此歹事。」⁸¹淡水同知張弘章任意奴役平埔族人，屢屢派其搬運木料、駕駛車輛，試想：平埔族人們的生活方式是粗放式的農業，平常仍以漁獵為主，大家都去搬木料、服勞役，那族人們如何維持生計？更過分的是，身為淡水同知的張弘章，竟縱容家人調戲、騷擾平埔族婦女，當然使平埔族人怒不可抑。當矛盾累積至一定時，衝突勢必爆發。

不僅淡水同知張弘章沒有父母官的舉止，台灣道倪象愷竟又縱容表親李華，濫殺平埔族人以邀功「據審起釁根由，去年十二月作歹，原因革職同知張弘章起蓋衙門，濫殺虐差，今年閏五月再叛，則緣台灣道倪象愷民壯伏路，誤殺良番所致。」⁸²於是上一波的反抗尚未完全平息，如今又雪上加霜使事態更為嚴重，戰火擴及到中港地區，使清廷不得不從大陸遣兵救援。當然最後清朝勝利，只是，此次的結果使得中部平埔族被殲滅眾多，勢力以

⁸⁰《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二十輯，奏報剿平逆番安撫凱捷情形摺，福建陸路提督總官兵暫駐台灣王郡，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9，頁 735 - 741

⁸¹《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十九輯，奏報台灣大甲西社兇番聚眾鬧事之情由摺，管理福建海關事務郎中準泰，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9，頁 400 - 402

⁸²《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二十輯，奏報剿平逆番安撫凱捷情形摺，福建陸路提督總官兵暫駐台灣王郡，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9，頁 735 - 741

大大不如前。

此外，依黃志偉的研究發現，起造衙署所需的木料，從內山山場，經大甲東社、大甲西社，轉入縱貫線，還須經牛罵社，才能抵達沙轆社的衙署工地。而沙轆社、牛罵社、大甲西社、大甲東社，到朴子籬社，正好都是位在木料運輸路線上，從地緣上來看，勞役與叛亂的關係非常明顯。第二次叛亂的範圍比第一次更為擴大，從軍事活動中可以發現，官兵清剿的對象全部位於縱貫線上，由南而北依次是：阿束、南大肚、中大肚、北大肚、水里、沙轆、牛罵、大甲西、雙寮、貓孟、房裡、宛裏、通霄等社，官道沿線的番社造反的原因，顯然仍是勞役繁重（黃志偉 1999：78 - 80）。而之所以這些番社會勞役繁重最主要的原因仍在其位於重要的交通孔道上，為南北往來必經之地，於是清朝官員便可以經常性地需索無度。

事實上，隨著控制力的逐漸深入，平埔族勞役繁重的問題就越來越嚴重。從康熙末年以來，半線以北的番社負擔就不斷加重，除了是納入清朝的一般徵稅之外，不肖官員、兵丁的任意勒索，更是令他們不堪負荷。雍正 7 年（1729）時，已有內地官員注意到此情形「臣，訪得從前管押兵丁過臺之弁員，如送至南北兩路及淡水各營，俱有數百餘里之遠，中間經由番社地方，往往役使番民，勒供酒食、柴草、牛車，稍不如意，即將番民凌辱，並將車輛、器皿毀壞，甚為滋擾。臣思戍臺兵丁，每歲陸續換班，絡繹不絕，似此頻頻苛索，番民何以堪此況」⁸³只是，無奈於內陸地區對於台灣是鞭長莫及，而清初對台灣的治理政策又以「消極」為主，只要不變成反清的基地即可。至於其餘的治安問題、撫恤問題則在其次，也許就無人認真細想了。因此，雖有官員關心到此問題，但當局仍未做出反應措施，於是亂事終於爆發。

乾隆 5 年（1731）台灣道劉良璧途經沙轆社，寫了一首沙轆行「曉出彰山北，北風何淒涼！晚入沙轆社，社番何踉蹌！十年大甲西，做歹自驚惶。牛罵及大肚，挺而走高岡。奈何逢數奇，職守失其綱？勞役無休息，銖求不可當；窮番計無出，罔肉以醫瘡。支應力不給，勢促乃跳梁。一朝分箭起，焚殺自猖狂；蠻聲振半線，羽鏃若飛蝗。皇恩許遷善，生者還其鄉；番婦半寡居，番童少鴈行。」（劉良璧 1961：597 - 598）此詩明白將亂事的原因，歸咎於勞役的繁重，而勞役繁重的原因，乃因為地當南北交通孔道，大凡道路的供應，不外乎提供車輛、牛隻、搬運工等，而經過清廷軍事的鎮壓後，中部以北至竹塹的官道，從此一路順暢。此外，我們從「

⁸³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第十四輯，奏報不令武員苛索番民摺，署理福建總督印務部左侍郎史貽直，轉引自楊秀雅，《清代大甲地區的發展與街市的形成（1684 - 1895）》，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 年，頁，88

晚入沙鹿社，番社何踉蹌！ 番婦半寡居，番童少鴈行」的詩句讓我們了解到清廷的殲滅對平埔族造成多大的傷害。即使在事件已平息後的十年中，當時被剿滅的地區仍是人煙稀少，壯丁大部分陣亡了。試想：在人力不足之下，平埔族人如何生存？又如何因應乾隆時期，漢人大舉的入墾呢？

第六節 土地權的喪失

苑裡地區原本是平埔族人生活的領地，漢人是從康熙末年才漸漸來到這個地方，然而在經濟壓力之下，平埔族人無法自己開墾土地，於是，只好招墾漢人耕種。平埔族人漸漸地釋出土地耕種權、土地使用權，更有甚者直接將土地賣斷，甚至到後期連僅存的番大租、口糧租都賣光。至此，平埔族人完全失去了和此塊土地的聯繫，而漢人也反客為主，成為苑裡地區這塊土地的新主人了。本節將道卡族人喪失苑裡地區土地使用權的方式，分成典賣、杜賣二種方式，分別借助古文書契加以討論。所引的古文書會在重要部分劃線，以供辨讀。

一、典賣

平埔族人也許因為經濟關係，也許因位無力耕作，於是將土地以一定價格租予漢民耕作，耕作期間分為有期限，及無期限兩種。無限期出典，無異將土地的使用權永久讓出；而即使有期限的出典，典期屆滿，無銀贖還時，土地仍由銀主繼續處置，事實上亦是長期改變土地使用權屬的關係。以下將與苑裡地區有關的典賣契約分成限期出典、無期出典、及典後賣盡三種方式介紹。

（一）限期出典

限期出典，即是在契約上言明典賣的時間，在年限中，銀主擁有絕對的土地的使用權，年限一到，原業主若有錢贖回，則銀主必須無條件交還土地，結束土地契約關係。以下引一契約為例：⁸⁴

立典田契房裡社番佛抵蛤仔佇有承祖父遺下水田壹段，坐落貓孟社？，

⁸⁴苑裡鎮公所提供古文書契影本，參閱附錄三 NO.41

瓦厘見肖

土名竹仔腳，四至界址明白。今因欠銀別用，先問社中番親不能承交。外托中送就與漢人郭萬觀出首承典，三面言議看下，時典出佛頭銀？百簡

伍拾大元正。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其田听銀主前去起耕、召佃、耕種為業，不敢阻當。其田言約戊午年十月冬起，限至戊寅年十月冬限滿，？典面銀一齊取贖。至期如無銀取贖，將田依？听銀主掌管，不得異言生端。保此田係佛抵承祖物業，與別番無干，亦無重典他人不明。如有

瓦厘

佛抵出首一力抵當，不干典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恐口無憑，立典田契壹紙，並蓋手摹付執為炤。

即日收過契面銀？百伍拾大元完足再炤

批明其田年貼房社番口？粟四石正再炤

在場通事

嘉慶？年拾月 日立典契房社番佛抵蛤仔仔

瓦厘見肖

社記郭世明

知見白土答？？六干

魯甲？伯

此契約訂於嘉慶3年，為房裡社番位於貓孟社的土地，因佛抵蛤仔仔、瓦厘見肖經濟困難，欠銀別用，因此將竹仔腳的土地以佛頭銀？百伍拾大員的價格，出典給漢人郭萬、郭簡，起耕、召佃、耕種、收租為業。約定從戊午年到戊寅年共二十年的期限，亦即從嘉慶3年到嘉慶23年，此二十年中，郭萬、郭簡擁有土地使用權及收租的權利，只是每年必須納給房裡社口？粟肆石。契約中言明出典的期限是二十年，如果年限到了，而房裡社番仍沒有足夠的銀元贖回，則土地的利權則仍歸銀主擁有，除非房裡社番將錢湊足，贖回土地。然而，事實上，典期二十年是一個甚為長時間的時段，且契約中言明「如無銀取贖，將田依舊聽銀主掌管」，因此，雖為典當土地，但事實上確有賣土地之實。且以二十年為期限，是否平埔族人此時已有計畫地出典土地，欲籌措資金以便供給遷徙他處的資金？則不得而知，但若與其他地方相較，二十年為典期的確少見。

又如以下契約⁸⁵：

立典田契房裡社番佛抵蚋仔依有承祖父遺下水田壹段，作落土名貓孟社

瓦厘見肖

婿茅傍尉

邊竹仔腳，東至陳家田為界，西至鄭家田為界，南至圳溝為界，北至陳家田為界，四至界址明白。今因乏銀別用，先問社中番親不能承交。外托中送就與漢人林文迎觀出首承典，當日三面言定時值價銀？佰貳拾大員正，銀即日全中兩相交足訖。其田隨即踏過付與銀主前去起耕、召佃、收租、掌管為業，不敢阻當。期日言約議限貳拾年終，契面銀一齊取贖，不得刁難。如是無銀取贖，依舊聽銀主掌管，不敢異言生端。保此田係佛抵承祖物業與別番親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不明。如有不

瓦厘

明等情。佛抵蚋仔依出首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願，各無反

瓦厘

悔，恐口無憑，立典田契字壹紙並蓋手摹，付執為炤。

即日收過契面銀？佰貳拾大員正再炤

批明其田年貼房社番口？粟肆石再炤

在場通事

為中人莊信觀

代筆林必達

嘉慶拾柒年捌月

日立典契房裡社番佛抵蚋仔依

瓦厘見肖

婿茅傍尉

知見人虎豹厘

此契約訂於嘉慶 17 年，房裡社番佛抵蚋仔依、瓦厘見肖、婿茅傍尉因乏銀別用，以銀？佰貳拾大員的代價，將位於貓孟社邊竹仔腳的土地？典於漢人林文迎，約定的期限為二十年，這二十年中，銀主林文迎可在此處召佃、起耕、收租，只要每年付給房裡社口？粟肆石即可。若二十年期限到，房裡社番仍無銀可贖，土地的使用權仍歸漢人林文迎所有。

此契約的典期仍是以二十年為限，再與上一份文書相比較，簽訂的相關人均為房裡社番，有佛抵蚋仔依、瓦厘見肖、佛抵蚋仔依、婿茅傍尉，因名字相似，也許可以推想其中有親戚關係，又此二份契約約定的典期均為二十

⁸⁵苑裡鎮公所提供古文書契影本，參閱附錄 NO.42

年，時間甚長，且典銀甚高。又契約中明定典期二十年，卻未言及漢人承典者須繳納番租，僅需繳交番口糧，可以推想有「名典實賣」之實；更令人進一步推想，房裡社番眾似乎有計劃地籌措一大筆資金，且對土地無心眷戀，契約中均先言明若無銀取贖的情況，似乎有遠離此地到他處的意味存在。誘其典期與他處平埔族典期三年為限相較，似乎可以想見，房裡社人已準備遷於他處了。

（二） 無期出典

無期出典，即是在典契上並未明言出典的年限，只要業主有銀可贖，即可將田贖回；反之，若業主無銀可贖，則銀主可一直擁有該土地的使用權。如以下契約為例：⁸⁶

全立典田契？孟社白番衛班成、己行諾兄弟二人等先年承父遺下有熟田一所，坐落土名三田莊湍底，東西南北四至界址面踏明白。今因乏銀費用，先問房親人等不能承受，外托中引就與漢人郭求出首承典。當日三面言定？時價銀壹佰捌拾貳大員正，銀契即日經中交收足訖。將田踏明隨付銀主郭求前去起耕、掌管，實為自業，不敢阻當。其田無租銀、無貼納利息。其田所典不期年限取贖，銀到田還。諾若是便齊取贖，若是無銀可贖，聽從銀主照契約管業，出變典字為盡根字，依所甘心。保此業係諾承父物業，與別番親無干，亦無重典他人為？，及上手來歷不明等情，如有此情，諾等出首一力抵當，不干承典人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立典田契字壹紙付執為照。

為中人衛文景
代筆衛兩里
在場見男觀能伏

乾隆貳拾柒年拾壹月 日立典田契貓孟社衛班成、己行諾

此契約訂於乾隆 27 年，貓孟社白番衛班成、己行諾兄弟，因經濟因素，乏銀應用，以銀一百八十二大員的代價，將濫底的一塊熟田出典於漢人郭求。熟田，就是已開墾成功的土地，因此價格較高。契中言明，「田無息，銀無貼納利息」，在業主尚未備足銀兩之前，郭求擁有絕對的土地掌管實權。出典的年限不限，有錢就贖回；若沒錢，則郭求繼續掌管田地，甚至將其轉變成「盡根字」，就是加以賣斷，業主失去土地權，僅保有大租權，即使如此，貓孟社白番衛班成諾、己行諾兄弟都無話可說，也不會加以干涉。可見，

⁸⁶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收藏，參閱附錄三 NO：14

這是一件無期典賣的契約，甚至還可進一步典後賣盡。由此可知，道卡斯族人在經濟困窘之下，出典田地，甚至賣盡田地，在乾隆中業已時有所聞。土地權轉讓於漢人手中已愈見普遍。又如以下的一個例子：⁸⁷

立典田契字房裡社番南茅有自己明置得本社番大宇推仔水田壹所，東西四至界址俱各載明上手買契明白。今因乏銀別用，先問房親叔兄弟姪不欲承受，情愿此田托中引就漢人鄭良珠觀出首承典。當日三面言議定，時典出？價銀壹佰肆拾大員正，銀契即日全中兩收足訖。其田即付銀主前去掌管、起耕、招佃、收租抵利，不敢異言滋事。其田不拘年限，總以拾月冬終止，聽業主備銀取贖。原契字如無銀可贖，依附銀主掌管，亦不敢阻擋。保此業係茅自己明置之業，與別親戚無涉，亦無重典上手他人不明為？，如有不明等情，茅自己一力抵當，不干典主之事。此乃二比仁義交關，各無迫勒相強。恐口無？，立典字壹紙，並繳上手契貳紙共？址，付執為炤。

即日批明收過典面契內銀壹佰肆拾大員正足訖再炤
道光伍年拾壹月 日

代筆業戶潘宗婁
為中林國樑
在場屯首魯甲生長行戳記
知見男梅天成

日立典田契字房裡社番梅南茅

本契約訂於道光5年，房裡社番梅南茅因乏銀別用，於是以銀一百四十大元的代價，將田出典給漢人鄭良珠，並沒有約定年限，僅以每年的拾月「冬」收穫季為結算日。如果梅南茅有銀，即可贖回；但，若是無銀，則鄭良珠可繼續使用該田地，起耕、召佃、收租抵利，宛如就是土地的所有者，因為漢人鄭良珠擁有土地的實際使用權。

典賣契約雖以釋出土地使用權為主，當典期到時，土地仍可贖回，但若業主無銀可贖，則銀主可繼續擁有土地使用權，甚至業主將土地賣盡而成了另一種典賣契約，稱為典後賣盡。此種契約就是先將田地出典，在一定年限到後，或是業主本身因經濟困難，乏銀應用，再將土地賣盡，完全賣斷土地，從此，真正喪失土地擁有的權利，剩下的只有大租粟了。茲舉例如下：⁸⁸

⁸⁷ 洪麗完，1996，《台灣古文書專輯》：230

⁸⁸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籌備處，參閱附錄三：NO：17

全立賣盡絕根契字貓孟社衛班成、己行諾兄弟有承祖父遺下應得田壹，坐落土名貓孟三保庄口滴底，四至界址面踏分明。今因乏銀費用，兄弟言議，願將田出賣，先問叔兄弟侄及房親人等不能承買。外托中引就與郭求上承買，當日三面言議時？價銀壹佰壹拾？大員正。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其田踏付，年載大租貳石正，拾月冬收成之日給出完單，交收足訖。一賣千休，永斷葛藤，其日後子孫亦不敢生端，言貼、言贖、增、添、找洗。保此田委係是班成承父鬮分物業，與叔兄弟侄及房親人等並無干涉，亦無交加不明為？，如有不明等情賣主抵當，不干郭求之事。此係兩愿，並無債貨折情愿。恐口無？，全立賣盡絕契字壹紙付執為炤。

說合中人彭有來
依口代筆叔生丁
在場胞叔德賢
在場見男觀能伏

乾隆？拾貳年捌月 日立賣盡絕根契字人衛班成、己行諾

此契約訂於乾隆 32 年，貓孟社衛班成、己行諾兩兄弟因乏銀費用，將坐落於貓孟三保庄口滴底的土地，以銀一百一十三大員的價格，盡賣給漢人郭求。事實上，貓孟社衛班成、己行諾兩兄弟，在乾隆 27 年時，也因為乏銀費用，以無期出典的方式，由漢人郭求以銀一百八十二大員的代價獲得土地使用權。才經過五年，貓孟社番不僅無法將土地贖回，甚至又賣盡田地，可想見其經濟困窘的情況。而貓孟社番僅剩下每年二石的番大租，至於土地的實際使用權則早就易主了。然而，在短短五年內籌得二百九十五銀員，可想見貓孟社番有迫切的經濟需求，又如日北社的例子：⁸⁹

全立杜賣盡根永耕契字日北社番土目陳茅生、番差陳生、白土劉克成、劉生憐、陳爾生、茅阿二、耆番虎豹釐涼、答禮全眾番良水、傳生、涼娘等，有承祖父遺下山林？坪埔園一段，坐落土名在乾坑仔。一坑東至松伯崙頂橫龍倒水為界，西至龍尾大溪為界，南至山龍頂倒水為界，北至山龍頂倒水為界，四至界址面踏分明。今因社中乏銀公費用，再托中引就向與典主曾日寶官前來出首承買，時三面言定時？價出佛銀七大員正。銀契即日全中當場兩相交收足訖，其山場林埔園隨即交付買主前去掌管、耕作，永為己業。一賣千休，永斷葛藤，不敢阻擋。言約遞年配納養贍口？租粟二斗正。其盡根字界內一坑，抽出鄭合成一十六股與合成收租，與番無干。保此山林埔園係日北社番承祖父公業，與別番親人

⁸⁹ 《清代台灣大租調查書》，第四章養贍租，頁 804 - 805

等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為？，並無枝節，亦無來歷不明情弊，如有不明等情，係通土生等出首一力抵當，不干買主之事。日後子孫不敢言及言湊、言贖，亦不敢增、添等情。係認租不認業，社番不敢異言，生端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迫勒，口恐無？，今欲有？，立杜賣盡根永耕契字一紙，又？帶上手典契字一紙，付執永遠昌盛為炤。

即日仝中當場親收過盡根契字內佛銀七大員正足訖炤

再批明言定在契內山？坪能掘井水多少山坑者，不干十六股內之事，立批明炤

咸豐八年十二月 日

依口為中 蔣清江
虎豹釐涼
代筆 荖仔已
耆番 傅生
知見 陳爾生 良水
白土 劉生憐
茅阿二
茅答禮
繼盛

同立杜賣盡根永耕契字日北社番差

此契約訂於咸豐 8 年，是日北社番土目陳茅生、番差陳生、白土劉克成、劉生憐、陳爾生、茅阿二、耆番虎豹釐涼、茅答禮仝眾番良水、傅生、涼娘等共同簽訂，將位於乾坑仔一坑的山林？坪埔園盡賣給漢人曾日寶。事實上，這塊土地曾典給曾日寶，但因經濟發生困難，日北社眾人又以佛銀七大員的代價盡賣給原典主，日北社僅留有養贍口？租粟二斗，土地的使用權已完全歸屬於漢人曾日寶。此即典型的先將土地無期典給漢人，後來實在因無錢可贖，又因經濟發生嚴重困難，於是將土地賣盡。這也同於前一份文書，典後轉為「盡根字」是相同的。由此，可看到道卡斯族人迫於環境及經濟侵逼的無奈，只好紛紛放棄祖傳留下的物業，在生存競爭中逐漸失去了在原本生活空間的立足地，而漢人逐漸名正言順的成為其土地的實際支配者。

二、杜賣

平埔族與漢人的土地交易契約中，尚有一種稱為杜賣，其實就是一種將土地賣斷的交易行為，業主將土地使用權、擁有權賣斷給銀主，自己唯一仍保有和土地的些微關係的，只有屬於番社的番大租粟了。雖然漢、番間的

土地買賣，在清朝時是禁止的，但這種私底下的土地交易行為，在漢移民開墾的平埔族領地中，是相當普遍的。茲舉苑裡社的一例加以說明：⁹⁰

立賣絕契苑裡社番佛抵荖尉等先年承父有水田壹處，坐落土名苑裡社前。今因乏銀湊用，先招房門不就，托中招到賴元貴出首承買。當日全中踏看，東至加浦田為界，西至畝朥甘麻公田為界，南至萬仔僂土田為界，北至系美土田為界，四至分明。容種壹甲，載大租捌石正，當日三面言議定，時值田價番銀陸拾伍兩，其銀即日全中親手收訖。其田付銀主，日後不得言貼、言贖，異言生端等。一賣千休，以斷葛籐，並先收贖其田，或係耕不任買主退抵下。此係二比甘愿，兩無迫勒，口恐無憑，立絕契壹紙付銀主永遠為炤。

即日收過契內銀陸拾伍兩完足再炤

知見本社通事

土目于生

為中人

乾隆？拾年捌月

日立賣絕契苑裡社番 ？ 僂達烙格

佛抵荖尉

加己荖尉

此契約訂於乾隆 22 年，苑裡社番、？ 僂達烙格、佛抵荖尉、加己荖尉等將苑裡社前的土地，依番銀六十五兩的價格盡賣給漢人賴元貴，苑裡社番僅留有大租八石，土地實權已轉手至漢人賴元貴身上。又有房裡社的一個例子：⁹¹

立賣絕契人房裡社番婦朥姨侄便仔，承父自置現開墾水田，坐落土名房裡社后山仔腳。東至魯甲目罕園為界，西至答？ 田爺田為界，南至馬陵埔為界，北至圳溝為界，四至經踏分明。今因乏銀費用，先儘問叔兄弟侄番親人等不能承買，托中送賣陳誠官出首承買。全日三面言議，出得時？ 價銀捌拾大員正，其銀即日全中親收足訖，其田隨付買主掌管、耕作，每年應納房裡社大租谷四斗正。保此田果係朥等自置之業，與別番無干，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物，來歷不明等情，如有此情，朥等一力抵當，不干買主之事。一賣終休，日后子孫不敢言、找、贖，口恐無？，立賣契一？ 付執為炤。

⁹⁰ 苑裡鎮公所提供古文書契影本，參閱附錄三 NO：11

⁹¹ 收藏於中研院民族所圖書館，參閱附錄三 NO：34

即日收過契內銀八十大員正炤
內添財一字再炤

為中人曾牛
陳賚
代筆人黃乾

乾隆四十九年十月 日立賣絕契番婦衲姨
侄便仔

此契約訂於乾隆 49 年，房裡社番婦衲姨及其侄便仔，因經濟困頓，將承自父親開闢的水田，以銀八十大元的價格賣絕給漢人陳誠。從此，漢人陳誠只需要每年付給房裡社大租穀四斗，他實際上取得了土地的實際使用權，房裡社人完全失去了使用權利。

三、賣番地租

我們從收來的古文書中看到了平埔族人的處境，平埔族人在迫於經濟壓力下，陸續向漢人招墾、典賣，失去了土地使用權，平埔族人唯一保有和土地的些微聯繫則僅只有「番大租」。然而，在現實生活的殘酷之下，我們看到了平埔族人連最後的大租粟全都典賣掉，其生活的困頓，可想而知。以下，舉例說明：⁹²

立賣地租字苑裡社番差瓦釐學生、麻踏頭阿萬、阿覓全有承祖父遺下屋地壹塊，坐落土名？孟庄，東至圳溝為界，西至竹圍外園腳為界，南至竹圍外小溝為界，北至圳溝為界。於前年祖父乏銀別置，已將此地賣與漢人李雲官前去蓋屋居住，每年約納地租粟四斗，歷年完納，並無拖欠。今又因乏銀幫貼辦公，願將此地租粟四斗，托中引就歸賣李雲官，時價銀？大員，其地租粟四斗，歷年永歸李雲官管收，瓦釐學生等不得取討，亦不敢言贖、言貼，至日後子孫弟姪，亦不敢異言生端滋事。如有滋事，瓦釐等一力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抑勒、反悔。口恐無？，合立賣地租字壹紙，付執存炤。

乾隆四十七年七月 日

代筆潘有潔
中人加己茅
知見（ 同）
番麻踏頭阿 萬

⁹² 《清代台灣調查書》，第三章番大租，文叢 152 種，頁 653 - 654。參閱附錄三 NO.34

立賣地租字苑裡社 番差瓦釐學生 阿覓

此契約訂於乾隆 47 年。位於？孟庄的這塊土地，原屬於苑裡社番差瓦厘學生等的祖父所有，然而，乾隆 45 年時，其祖父因經濟困頓，將此田地賣給漢人李雲承買，每年仍保有地租粟四斗。乾隆 47 年，苑裡社番差瓦釐學生、麻蹈頭阿萬、阿覓，又因缺錢，乏銀幫貼辦公，因此，以銀二大元的代價賣盡其地租粟給漢人李雲，從此失去了和這塊土地的任何關係。苑裡社族人在乾隆年間，即已走到必須賣大租粟的地步，可見，此時他們已深切感受到來自漢人的生存競爭壓力。另一方面，亦可代表漢人在此已開發有成，建立起一定的勢力，才會令苑裡社番既賣地又連大租粟都賣斷了。

此外，在此契約中，我們又看到了貓孟社和苑裡社之間關係想必相當密切。貓孟庄位於貓孟社地旁，如今這塊屬於貓孟庄的土地，是苑裡社瓦釐學生等所有，可見，此二社在地緣關係上頗為接近；另外，在日常生活起居部分亦多所接觸，由此可見，此二社的關係頗為密切。

又有一苑裡社的例子：⁹³

立杜賣盡根口？租字苑裡社番馬儂尉，有地基墾地禾埕壹所，土名址在苑裡街東畔，四至界址明白。原帶口？租粟？斗，前年間已經將此地基、墾地、禾埕一切杜賣與陳以利盡根，尚剩口？租粟未賣。？原賣與陳以利自己出首承買，當日全中三面言定，？得價銀？大元正。即日全中立字銀交清楚，其口？租粟？斗，原歸買主陳以利自己收入，蔚不敢異言，及日後子孫亦不敢反復之理。口恐無憑，立杜賣盡根口？租字壹紙，付執為照。

批明即日全中親收過盡根字內佛銀？大元正足照
為中人加己
在場見金福安
代筆吳清花

嘉慶？拾年十月

日立杜賣盡根口？租字馬儂尉

此契約訂於嘉慶 20 年，位於苑裡街這塊土地的口糧租粟，被苑裡社番以銀三大元的價格賣斷給陳以利。事實上，陳以利在前年即已買得此土地的使用權，當嘉慶 20 年，苑裡社番馬儂尉將口糧租粟賣斷後，陳以利已完全擁有了此塊土地，而苑裡社番馬儂尉則從此失去了與此塊田地的任何關係。原本為當地的原居者，最後竟連口糧租也必須賣斷，其生活的窘迫可想而知。

又舉房裡社的一個例子：⁹⁴

⁹³ 苑裡鎮公所提供古文書契影本，參閱附錄三 NO：54

立賣斷大租字人房裡社總通事潘元會，因本社西南勢坎下有草地一所，係蔡梧承墾產業，東西南北四至載明上手契內明白。經開埔園十八甲，帶納本社大租谷，續被洪水沖崩遺失，陸續浮復，每年酌收的租不堪按甲定額。茲因墾耕微田，年征收租谷拾石，會欲按甲征租，爰赴淡分憲徐，控告梧匿甲吞租等事。現經公親到地勘看，因水沖高犯，沙壓溪邊，瘦田不堪等則，勸會來年加收租谷拾四石，每年合共拾四石。會與梧俱各聽從息事，然會有田園應由梧圳內撥水灌溉，愿貼納水谷拾石，除此之外，年實收大租谷拾四石正。收因會控告諸用不敷，即將年收租谷拾四石，賣與蔡梧，自經公即日出佛銀百大員，交會親收足訖，即將除納水租外，每年應納會之大租谷拾四石，付蔡梧自收自管。將來如有加開甲數，會不得再行加征。此乃二比甘愿，各無異言，恐口無憑，立賣大租字一紙，付執為照。

批明即日會親收過字內佛銀百大員正，足訖。

代筆林如開

公親黃潭官

嘉慶二十四年十月

日立賣大租字人

此契約訂於嘉慶 24 年較特別的是此契約與訴訟有關。潘元會是房裡社的總通事，將土地交給漢人蔡梧墾耕，後來因遇到洪水使得田園沖毀，於是，沒有讓蔡梧按甲納租。但後來田園復耕，但蔡梧並沒有確實繳納大租粟，於是潘元會向官控告蔡梧匿甲吞租。經官府實地了解情況後，要求蔡梧必須每年繳納租粟二十四石，但因潘元會每年必需付給蔡梧水租十石，因此，蔡梧實際上每年繳納十四石即可。但因經濟狀況不佳，由其訴訟費難以負擔，於是，潘元會以佛銀二百元的價格，將此塊土地的大租粟權賣斷給蔡梧，也就是說，從此蔡梧擁有了此塊田地，而原本的業主潘元會，在歷經訴訟案件後，的確讓隱匿租粟的佃農蔡梧必須確實付出租穀，卻也使得自己的經濟情況更加雪上加霜，終致於失去了土地所有的權利。

從這契約中，我們也看到了漢人侵逼的事實。在遭遇洪水之後，的確會使田園流失，導致農田沒有收成，如此無法付租當然情有可原，原業主潘元會也加以體會，並沒有按甲納租。但當田園修復，承墾者卻沒有據實納租，甚至水圳也都修復完成，直到業主忍無可忍加以興訟，結果卻仍不需清繳前年積欠的部分，反而向業主索討水租費用，導致業主無力負擔興訟費用而破

⁹⁴轉引自陳水木，潘英海，《道卡斯蓬山社群古文書輯》，苗栗縣文化局，頁 222，現原件收藏於中研院民族所圖書館，參閱附錄三 NO：60

產，這實在使令人匪夷所思。也由此可知，平埔族人對於法律事情較不熟稔，當他們遇到較心有不軌的漢人時，其文化上的劣勢往往使其吃虧，此一契約，似乎是最好的佐證。

在日北社也有相同的例子：⁹⁵

全立典私租谷契字日北社番茅仔 兄弟，全母親吧蚋等，有承父遺下
麻下力

應分，逐年應收溪心仔庄、山甘連山甘尾庄共陸佃。壹佃曾阿貴，年應納租谷？石；壹佃古阿林送，年應納租谷壹石；壹佃曾阿昆，年應納租谷壹石；壹佃黃萬枝，年應納租谷壹石陸斗；壹佃陳葛年，應納租谷壹石；壹佃張孫，年應納租谷？石陸斗，共租谷壹拾石零？斗正。今因乏銀應用，母子相議，情愿將此應分租谷出典。先問社番親戚人等不能承典，外托中引就與漢人林祖求？出首承典。當日全中言議，時典出佛銀？拾捌大元正。銀契即日全中交收足訖，立即將此陸佃應納租谷壹拾石零？斗對過，每年付銀主前去取收抵利，不敢阻當。其典租銀不拘年限，至期之日，聽力等？足契面銀壹齊取贖，不得刁難。如無銀取贖，每年依舊聽銀主對陸佃取收抵利，不得異言，生端滋事。保此私租谷，係力等承父應分物業，與房親叔兄弟侄無干，亦無重張典借他人，亦無來歷上手不明等情，如有不明情弊，利等出首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仁義交？，二比甘愿，各無反悔。口恐無？，全立典私租契字壹紙，付執為炤。

批明即日全中親收過契面銀？拾捌大員正，完足再炤。

又批明有承父逐年所收陸佃之租印，係是登老佳期名字，交付銀主收存，每年印單收租抵利。倘若取贖之日，將印交還，不得推諉諸事，立批是實炤。

又批明其上手若有鬮書、合同及契貫，若查出不堪重用，炤。

代筆麻下力

為中烏蚋？蚋干

知見林武力儻蔚

在場

道光柒年十月

日立典私租契字日北社番茅仔 全母吧蚋

麻下力

⁹⁵轉引自陳水木，潘英海，《道卡斯蓬山社群古文書輯》，苗栗縣文化局，頁 171，現原件收藏於中研院民族所圖書館，參閱附錄三 NO：76

道光年間，日北社的土地已有不少地方被漢人墾耕，溪仔心庄、山柑庄、山柑尾庄，均為漢人建立的聚落。此契約訂於道光 7 年，日北社番茅仔與麻下力，因迫於經濟壓力，於是將十石二斗的大租穀，以佛銀三十八大元的代價典當，契中註明此典當並無限期，在茅仔與麻下力無銀償還的期間，此十石二斗的大租穀均歸銀主林祖求收取，以充作佛銀三十八大元的利息。事實上這就類似於土地的無期出典，在一段時間後，因業主無銀償還，事實上，此田租就等於賣斷給漢人林祖求了。此塊田地土地使用者分屬六位佃農，而大租粟的擁有者又屬於另一漢人，似乎讓地權顯得很混亂，但很明顯的事實是，漢人取得了土地的使用權與支配權，而日北社人則完全失去了自己的土地權利。

第七節 遷居

在漢人逐漸以「鯨吞蠶食」的方式獲得各舊社的社地之下，原住民逐漸失去了原本在此地域上的優勢，而轉為劣勢；漢人在政治、文化、經濟上的優勢，使平埔各族相對的弱勢，因而無法與漢人競爭，最後，只好融入漢人的社會、學習漢人的風俗語言，並盡量附和漢人的生活模式，或者，只好選擇遷徙它處。

蓬山社群各個社群，在漢人入墾成了氣候後，逐漸有內部了遷移，甚至遷徙到他處。遷居的原因或許有很多種，最基本的因素應是：獵場的消失、土地的流失、及生活的困苦，以至於需要去找尋更適合的居住地。至於遷徙的過程中，是否有計畫地進行？今日我們無法得到確切的文獻證明。但從先前的平埔族人喪失土地的過程探討中，我們發現了一件特別的事 - 其典期普遍很長，平埔族人往往需要一筆大錢來應付乏銀費用的窘境；在典出土地後，又甚少提及番大租的問題。此外，隨著時間的推移，平埔族人不僅典賣土地，還盡賣土地，連田租、口糧租均賣斷。可以想見平埔族人是有計畫地籌措資金，以作為遷居的準備。此種情況，我們在房裡社、貓孟社、日北社中均有見到。

表 5 - 1 苑裡鎮內蓬山社群母社、子社表

屬性	社名	現在行政區地址
母	日北社	苗栗縣苑裡鎮舊社里 13 鄰以北一帶至青埔
子	崁頂社	苗栗縣苑裡鎮社苓里 5 鄰

子	大埔社	苗栗縣苑裡鎮蕉埔里 7 鄰 77 號周邊
子	虎尾簔	苗栗縣苑裡鎮社苓里 13 至 15 鄰
母	貓孟社	苗栗縣苑裡鎮中正里 114 號左右兩邊
母	苑裡社	苗栗縣苑裡鎮苑東里水井頭以北一帶
子	苑裡坑番社	苗栗縣苑裡鎮苑坑里 3 鄰
母	房裡社	苗栗縣苑裡鎮房裡里北門外兩百公尺

資料來源：根據陳水木，潘英海，2002，《道卡斯蓬山社群古文書輯》：60，整理

表 5 - 1 是苑裡鎮境內蓬山社群的整理表，其分佈的舊址在今日仍有跡可循，可惜的是，經過實地探查的結果，平埔遺跡已多不復存在。

根據探訪的結果，「苑裡社」的老部落早已不存在，已變成漢人的街庄。現在的苑裡社新番社位於苑裡鎮東北方向的苑坑里 3 鄰，番社中仍留有潘姓的平埔族人後裔。

「貓孟社」老番社位於中正里枕頭山山腰，現在社名已無存，只剩一棵老荊桐樹，是「貓孟社」唯一的見證。雍正九年（1731 年），因「大甲西社林武力事件」，清政府在事件弭平之後，為了達到教化的目的，將社名改為「興隆社」；族人因為參與整個事件的進行慘遭清政府征剿，也因此而元氣大傷。「貓孟社」在事變後被改名為「興隆社」，波及居民甚多，剩下的少數人口遷徙至今日通霄的福興里，散居於福興十坑一帶，和粵籍人士混居。這些新遷徙的社民於乾隆 38 年（1773）由貓孟社遷徙過來，結合粵籍墾民，墾成「新庄仔」（陳水木、潘英海，2002：51），而移居過來的「貓孟社」族人，以孟姓為主。目前，在苑裡鎮的「貓孟社」的後裔散居於中正里中，以潘姓、蕭姓為主。

「房裡社」的老社址位於房裡古城的北門邊，於今日的鐵路旁。「房裡社」在道光二十四年，大部份族人在 kunkya 的領導下遷徙至南投埔里鎮，建立「房裡里」（潘英 1992：290 - 291）。目前留在房裡一帶的平埔族後裔以潘姓、房姓為主，民國八十七年文藝季活動時，曾舉辦過「房裡與埔里」的尋根之旅，雖然目前平埔後亦已難巡，但仍留在民眾中的集體記憶是不容置疑的。

「日北社」老舊社有三處，一處位於位於社苓里的虎尾簔，屬於史前舊社，現在只有墓場一片；一處位於舊社里，屬於中期舊社，主要的分布以苑裡鎮舊社里與山腳里交界起，沿線以西至青埔一帶，即目前苑裡鎮第七公墓一帶；一處位在社苓里的崁頂社。新社部份，有位於蕉埔里的「大埔社番社」，和三義鄉「八櫃番社」，另外還有銅鑼鄉的「竹圍番仔寮坑」。從嘉慶、

道光年間，日北社即分成兩支在內部遊走，往北、往東建立了新社。此外，另一支族人在道光三年，在 Tan - Poaki 的率領下，遷徙至埔里，建立「日北社」、「水尾城」、「下史港坑」、「上梅仔腳」(潘英 1992：290 - 291)。換句話說，日北社的遷移路線該是：虎尾寮 舊社 崁頂 埔里；虎尾寮 舊社 大埔 八櫃；虎尾寮 舊社 崁頂 八櫃。日北社最後落腳處有兩個：一在三義鄉「八櫃番社」，一在埔里「日北新社」，雖然不在同一縣市，但其代表意義均為，由平原地區逐漸往山區退入。

第八節 漢化

苑裡地區最早關於教育的機構該是蓬山社學的建立。雍正 12 年(1734)，南、北兩路熟番社均設土番社學，淡水廳屬土番社有六，其中苑裡地區屬於「蓬山社」，供由蓬山社群的道卡斯族人就讀，然而到了同治 9 年的《淡水廳志》時已廢除(陳培桂 1977：127)。光緒十五年(1889 年)苗栗設縣，苑裡地區屬於吞霄二堡，以房裡溪與大甲三堡分界。此時苑裡社、房裡社、日北社、貓孟社均為漢化的番社，飲食起居與服飾均與漢人相同。知縣林桂芬在此時於苑裡地區的漢化番社設有官辦義塾四所，由番租內勻抽束脩費用，以維持文風之不墜。四所義塾分別為：貓孟社，位於今日中正里的地方，設有義塾一館，學穀年二十石；苑裡社，在今日苑裡街上，設有義塾一館，學穀年八十石；房裡社，在今日房裡里，設有義塾一館，學穀年五十五石，目前在西勢里有一古地名為「學仔田」，即房裡社社學的遺址所在地；日北社，在今日的舊社里，設有義塾一館，學穀年六十石(沈茂蔭 1962)。

道卡斯族漢化甚早，如今，語言早已消失，生活習慣也早已和漢人融為一體。綜觀蓬山社群此時的現況，平埔族人的語言只有單字幾句，如：太太(牽手)、吃飯(安曼)、熱鬧(做戲)、父親(阿丈)、母親(阿依)、祖母(阿波)、祖先(阿巫)、苗栗(貓狸)等。道卡斯族人在尚未漢化以前，是以祖靈信仰為中心，主要的祭祀是三月的祭祖，與八月的牽田。然而，蓬山社群在八十年前，即已中斷道卡斯的祖靈祭祀，祖靈祭祀已融入在漢文化裡；有些風俗變成漢、番的合成文化，表現在婚姻、喪葬、巫術和收驚等，只有少部分習俗有一點差異。各社群的意識非常薄弱，已沒有辦法用「族群」此一名詞來稱呼他們，事實上，蓬山社群已成為漢文化圈的一份子(陳水木、潘英海，2002：34、58、29)。

今日房裡社的後裔其主要姓氏為潘姓、房姓。據陳水木先生的田調發

現，房裡社人之所以姓「潘」，是因為當時登記戶籍時，房裡社人問負責登記的人姓氏為何？碰巧他姓潘，於是，乾脆就以潘為漢姓。至於「房」姓，則是因為蓬山社群的人，在歸化清朝後，習慣以社名的第一個字為漢姓，於是，房裡社就有不少人的漢姓為「房」姓（陳水木、潘英海 2002：62）；而貓孟社的漢姓以「孟」姓為主；日北社有「北」姓；苑裡社有「苑」姓；這些姓氏，我們在今日留下來的古文書契中，時常見到，這些均是蓬山社群漢化的結果。

此外，我們也發現，平埔族在長期漢人的生活壓迫之下，產生身分上的自卑感，不敢以「熟番」自居，甚至怕被別人發現自己就是「熟番」，因此，想盡辦法隱匿身分。在修族譜時，往往附會漢人的說法，自編祖先的祖源，甚至有好幾種版本，例如日北社的「解姓家族」，他們在祖譜上自稱祖先來自荷蘭，為荷蘭人的後裔。⁹⁶此外，他們也附會祖先來自福建、廣東、福州、饒平、漳、泉等，如漢人移民一樣，但是和漢人不同的是，因為無法像移民一樣有來自大陸的堂號，因而自立堂號（陳水木、潘英海，2002：26）。以苑裡社而言，在未搬入苑坑時，苑裡社族人的堂號是「苑社」，搬入後，又以現地名「苑坑」為堂號（陳水木、潘英海，2002：53），因此苑裡社的主要堂號為「苑社堂」、「苑坑堂」。日北社，他們自認為自己的祖先很早以前即來到這塊土地，比漢人更早，是這塊土地的主人，因此自訂堂號為「蓬島堂」⁹⁷。吞霄社有「鉅鹿堂」，其來源有二：一是過去平埔族人以捕鹿維生，必須將鹿角鉅下來，因此稱為「鉅鹿堂」；二是因康熙年間的「吞霄社抗官事件」及雍正九年的「大甲西社林武力事件」，吞霄社傷亡過重，族人因而謹記在心，即使在歸化後仍拒絕登錄在清朝的良民簿上，因此，「鉅鹿」為「拒錄」，即意為拒絕登錄的意思。房裡社沒有找到相關的堂號的記錄，但他們在祖先牌位上會寫「房氏歷代祖先牌位」，貓孟社則沒有相關發現。

堂號的使用是一種漢化的結果，社人在漢番競爭過程中，由於逐漸居於劣勢，於是，不希望自己平埔族的色彩過於濃烈。往往仿漢人使用堂號，只是，他們的堂號往往以自己的社地所在命名，因此，很容易加以區別。現在更成為苑裡地區蓬山社群，發現平埔族人後裔的重要線索之一。

⁹⁶ 鎮公所提供的「解姓家族族譜」影本。

⁹⁷ 苑裡鎮公所提供的「解姓家族族譜」影本。